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81
聯絡人：高千玉
電 話：(02)77365665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70226815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226815EA0C_ATTCH42.odt、0226815EA0C_ATTCH48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以臺教文(六)字第1070226815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電話：02-7736-5665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(法制處除外)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副本：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含附件)

